

附件：

## 致全市经济普查对象的一封信

全市经济普查对象：

大家好！

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我市通过经济普查，可以全面掌握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，为推进全市国民经济核算改革、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，提供客观、真实、全面、准确的统计数据。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市即将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。此次经济普查登记时间点为2018年12月31日，填报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工作将于2019年1月至4月正式开展，届时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。

经济普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直接关系到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益。积极配合经济普查、如实填报普查资料，是每位普查对象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，请您客观真实的登记普查数据，帮助我们真实准确摸清家底，为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圆满完成贡献一份力量。同时，我们承诺：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要求，坚持科学普查、依法普查、为民普查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严格保密，相关信息仅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

新年将至、万象更新！衷心感谢您对经济普查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！祝您身体健康、万事如意！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张之政

2018年12月